

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,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,召集人应	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,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,公司应当在股东

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。	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，并详细说明原因。
第四十六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四十六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	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，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 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